附件1

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奖励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加项目 | 标准（元） |
| 1 | 新疆、西藏专招招录毕业生 | 20000 |
| 2 | 到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和  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毕业生 | 5000 |
| 3 | 担任非北京地区“村官”毕业生 | 2000 |

注：到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》地区担任“村官”的

毕业生，参照第2项实施奖励。